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徐刑(知)初字第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某。2014年9月1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9日由该局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10月23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施忠良，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2014年9月1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9日由该局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10月23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该局执行逮捕，2015年1月28日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年2月16日由本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恩峰，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金融刑诉(201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某、被告人陈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于2015年2月1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姜国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某及其辩护人施忠良、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王恩峰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3月起，被告人陈某从被告人范某处购买假冒TCL等品牌的电气开关、插座等，通过开设的淘宝网开关使者、小时代开关进行销售，并通过被告人范某发货给买家。2014年9月17日，被告人陈某在其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杨思路某弄某号某室的暂住地被公安民警抓获，并当场查获2014年4、6、8月份其与被告人范某之间的结算清单179份，其中已销售的假冒TCL品牌的开关、插座等金额共计人民币100,205元。当日，被告人范某在其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恒大建材市场420-421号的店铺被公安民警抓获，并在其经营的店铺及仓库查获TCL、SIEMENS、ABB、Panasonic等品牌的电器开关、插座等共计26,083件，经鉴定上述扣押的开关、插座等均系假冒，价值人民币7万余元。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范某、陈某为牟利，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0万余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范某、陈某虽未主动投案，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从轻处罚。现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范某、陈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被告人范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建议从轻处罚；被告人系初犯、偶犯，请法庭量刑时考虑；被告人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综上希望法庭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属于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认罪

态度好，有悔罪表现；被告人之前没有刑事、行政处罚，此次犯罪是因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淡薄导致；被告人主观恶性小，因贪小便宜而触犯了法律，综上希望可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有证人罗某证言、上海恒大建材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书及租赁合同、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拍摄的照片、调取证据清单及上海恒大建材市场正也公司开关销售清单、TCL-罗格郎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商标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产品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被告人范某、陈某供述、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两被告均无异议，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某、陈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0万余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范某、被告人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陈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范某、陈某：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王利民
书 记 员 沈雯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